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文件

桂卫继字〔2021〕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

为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有关要求，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促进我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能力的提高，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2 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区各级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

二、申报时间

- （一）新项目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20 日；
- （二）原获批项目备案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

三、申报方式

实行网上申报和递交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由申报单位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科技教育网（<https://guangxicme.wsglw.net>）填写申报材料，并按要求递交相关纸质材料。

四、审核方式

各申报单位网上填报后，上级主管单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科技教育网（<https://guangxicme.wsglw.net>）按要求审核推荐。市、县级医疗卫生单位由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审核；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经单位审核；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由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审核。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各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2022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动员和组织有承担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经验、能力，以及有新技术、新进展的科室（部门）、人员及时申报。

（二）加强申报项目质量管理。各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申报自治区级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2020年修订版）》等有关要求，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提高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质量。要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项目活动尽量减少线下现场人员规模，倡导线上举办。

（三）严格纳入备案管理项目的范围。原获批项目备案限于因疫情影响等合理原因未能举办的2021年自治区级继续医学

教育项目，可根据需要作为 2022 年备案项目，且项目申报备案只可进行一次。

（四）加强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宣传。各市、各单位要持续加强国家和自治区相关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政策的宣传，让广大医务人员知晓继续医学教育政策，以及年度项目申报工作要求，避免出现错报、漏报、逾期申报等情况，促进各单位、项目申报人、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的申报、组织实施、参加教育学习等工作，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健康发展。

（五）做好纸质材料报送工作。

1. 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医疗卫生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统一汇总（加盖公章）报送；区直各医疗卫生单位、医疗卫生有关学（协）会，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中医药管理局相关处室对本单位申报材料审核（加盖公章）。

2. 已经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等审核汇总后的纸质材料及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一份（要求纸质材料与系统材料一致）需按时报送我会办公室，新增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报送，备案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前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及电话：

1. 网络技术负责人：张荣乐，0771-2804136，13768396890。

2. 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葛倩、杨丽雯，0771-2803601。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新民路 2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科教处

1402 室

- 附件：1. 申报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2. 国家级项目和区级项目电子信息化举办操作流程
3.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4.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申报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注意事项

(一) 项目对象应主要面向申报单位内和单位外的医疗卫生技术人员，应以外单位的为主，特别是基层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二) 项目内容应为医学科学技术发展中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体现学科的新进展，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三)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知名专家或学术带头人，为单位在职(岗)工作人员，并在项目中承担主要的授课任务，其他授课教师须有一定比例的本学科领域的外单位专家。授课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应占 80%以上，其中有 1—2 名为有一定影响的专家或技术骨干；专题讲座的主讲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负责人每年申报的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超过 3 项。

(四) 项目举办方式主要有学习班、讲习班、专题研讨班、专题研修班等培训模式，不能以年会、交流会等方式独立举办召开。原则上，对学术交流、学术论坛的项目应以“***暨*****新进展、新技术”等培训班或者学习班的形式举办。

(五) 同一项目只能通过一个单位申报，且只能选择以新申报项目或备案项目的形式申请，不得重复申报。多单位联合

申报的项目由第一申报单位负责申报。严禁冒用其他单位名称或名义进行申报。

（六）项目应保证培训质量，按照培训场地条件等因素严格控制人员，原则上人员应控制在250人/期之内，人数超250人建议分期举办，各项目每年举办的期数不得超过6期。

（七）项目举办的期限扣除报到和撤离时间，应以7天内为宜，最多不超过10天，分批办班应详细注明每批的起止日期，并具体到日。

（八）要严格学分计算。主讲人按每小时授予1学分，学员每6小时授予1学分，一天不能超过10小时。但每个项目均不能超过10分，超过者按10分计算。教学总学时数等于各教师授课时数总和，等于讲授理论时数与实验（技术示范）时数总和。

（九）严格学分授予要求。一是严格总数控制。获得该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I类学分的学员总人数，最高不超过该项目获批人数的125%。二是学员占比要符合要求。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I类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30%，其余可授予II类学分。外单位学员人数占项目获批人数的20%-50%以上，主办单位授予本单位学员I类学分人数为项目获批的20%，其余可授予II类学分。外单位学员低于项目获批人数的20%，视为此次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举办不达标，取消I类学分，由主办单位授予学员II类学分。

（十）项目实施遵循“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单位与主办单位要一致，并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提高项目

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的情况。原则上，批准立项项目应在年度内举办，项目举办完成后 2 周内广西壮族自治区 CME 项目申报系统上认真录入《执行情况反馈表》，未能按要求填报反馈情况的项目，取消 I 类学分的授予。

附件 2

国家级项目和区级项目电子信息化 举办操作流程

打开 <http://gxwskjw.wsglw.net/>，选择“继教管理登录入口”输入单位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以后，在继续医学教育管理——继教活动-项目管理——点击“添加”，建立新的项目。



其中项目编号这一块，点击“选择导入”即可以查到已经获得审批的项目编号。

操作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拟举办起始日期	拟举办截止日期	举办期限	学分级别	学分	学时
选择	20200412250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11162	百色市可视化与数字化麻醉临床应用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8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05360	2020年玉林市泌尿系肿瘤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4021149	胸部微创手术进展学习班	2020-12-25	2020-12-27	2.0	自治区(省级)	4.00	12.0
选择	20200310446	广西重症医学核心技术规范学习班	2020-12-24	2020-12-27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管 20191404079	南宁市儿科护理学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1	2020-12-21	0.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201101104	临床检验实验质量管理与技术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21	2020-12-23	2.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7021122	2020年高压氧舱控培训班	2020-12-21	2020-12-24	3.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管 201914051151	2019年急危重症应急管理培训班	2020-12-19	2020-12-20	1.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6041018	2020痔疮肛瘘治疗技术与痔疮相关疾病的治疗	2020-12-19	2020-12-20	1.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管 201903011283	梧州市外周血管诊疗进展学习班	2020-12-19	2020-12-21	2.0	自治区(省级)	5.00	15.0
选择	20200901122	肾肌系统影像医学新技术培训及交流学习班	2020-12-18	2020-12-20	2.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	2020060101175	广西医学会儿科学分会2020年学术年会暨新进展学习班	2020-12-18	2020-12-21	3.0	自治区(省级)	6.00	18.0
选择	20201502578	急救与生命支持设备维护技术培训班	2020-12-18	2020-12-20	2.0	自治区(省级)	4.00	12.0
选择	20200305264	血液净化技术新进展腹膜透析新技术延伸护理学习班	2020-12-17	2020-12-18	1.0	自治区(省级)	3.00	9.0

选择要举办的项目，把其它的信息的填写完整。项目信息添加完成以后，选择“二维码考勤”

操作	维护课程信息	维护举办周期	二维码考勤	序号	桂卫继字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维护课程信息	维护举办周期	二维码考勤	1	桂卫继字 [2020] 5 号	20200412250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打开“掌上华医”APP，用自己的用户名密码登录以后，点击右上角的扫一扫，对着该项目的二维码进行扫码考勤，



二维码有效时间

3秒

考勤人数

0

举办周期

2020-04-27至2020-04-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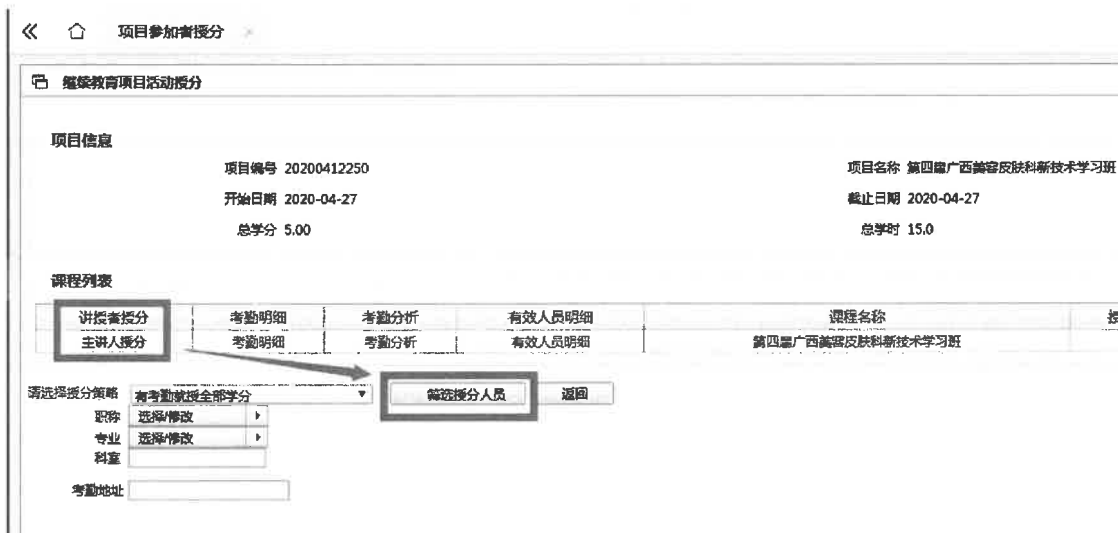
课程名称

第四届广西美容皮肤科新技术学习班

扫码完成以后，选择项目参加者授分，



给主讲人和参加者分别授分



授分完成以后：在统计查询---项目明细查询模块可以查到该项目的参加人员明细。并可以导出存档备案。



项目举办完成以后，需要在单位的继教申报系统填写完项目执行情况反馈，只有经过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的审核，才能最终确定该项目的分值。举办时间及效果没有达到该项目申报时的要求，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可以降低该项目的得分甚至取消得分。

技术指导：陈家兴 13627882798，张荣乐 13768396890。

附件 3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管理规定 (2021 年修订版)

一、学分要求

继续医学教育实行学分制，要求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参加继续医学教育活动。

(一) 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5 分，当年内的 I 类与 II 类学分可以相互补充，补充比例不得超过该类别学分的 50%。其中 I 类不低于 2.5 分，II 类不低于 7.5 分，总分不低于 25 分。五年内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获得的学分数不得低于 10 学分。

(二) 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每年达标标准为 20 分，取消县级及县级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 I，II 类学分的划分。

(三) 乡村医生每年获得的学分数不低于 8 分。

(四) 取消“继续医学教育对象每年获得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不超过 10 分”的规定。

(五) 经单位批准，到外单位进修(含出国培训、援外)6 个月及其以上，经考核合格者，视为完成当年规定的 25 学分(按 I 类学分 5 分，II 类 20 学分计算，学分所属年度归属进修时段最长的所在年度)；不足 6 个月的，按每一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3 分计算。

(六) 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师培训、累计培训 6 个月及以上考核合格者，可视为当年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合格。

(七) 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一线防控人员倾斜。对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可视同完成当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对参加自治区支援边境医疗救治队伍的医务人员，按每支援一个月授予 II 类学分 5 分计算。

二、学分分类

继续医学教育的学分分为 I 类学分和 II 类学分两类。

(一) I 类学分。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和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可授予 I 类学分。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公布的项目。

2.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1) 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和公布的项目。

(2) 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基地举办，由广西壮族自治区

卫生健康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评审公布的项目。

(3) 经中华医学会、中华口腔学会、中华预防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一级学科学会及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批准，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的远程医学教育机构的项目。

(二) II类学分。

自学、发表论文、科研立项、科技成果和单位组织的学术活动等其它形式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授予II类学分。

三、学分授予标准

(一) I类学分计算方法。

1. 参加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3学时授予1学分；主讲人每学时授予2学分。

2. 参加自治区（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活动，参加者经考核合格，按6学时授予1学分。每天最多按10学时计算学分，不包括学员签到和撤离时间。主讲人按每学时授予1学分。

3. 上述1、2中每个项目所授学分最多不超过10学分。

(二) II类学分计算方法。

1. 自学。自学是继续医学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凡自学与本学科专业有关的知识者，应制定出自学计划，经本科室领导同意后执行。并写出综述，经审核，每2000字可授予1学分，但每年最多不超过5学分。

2. 由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或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制定或指定的杂志、音像、光盘等形式的有关四新的自学资料，学习后经考核，按委员会规定的学分授予标准授予学分，每年

最多不超过 5 学分。

3. 在刊物上发表论文和综述，按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刊物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外刊物	10	9	8	
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 国内统一刊号（CN）的刊物	6	5	4	
省级刊物	5	4	3	
地（市）级刊物	4	3	2	
内部刊物	2	1		

4. 科研项目：

已批准立项的科研项目，在立项当年按以下标准授予学分：

课题类别	课题组成员排序					余类推
	1	2	3	4	5	
国家级课题	10	9	8	7	6	
省、部级课题	8	7	6	5	4	
市、厅级课题	6	5	4	3	2	

5. 科研成果：

（1）国家级成果奖 第 1-第 7 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25-19（最低 10 分）

二等奖 20-14（最低 8 分）

三等奖 18-12（最低 6 分）

（2）省（部）级成果奖 第 1-第 5 完成人（余类推）

一等奖 15-11（最低 6 分）

二等奖 10-6（最低 5 分）

三等奖 8-4 (最低 3 分)

(3) 厅级成果奖 第 1-第 5 完成人 (余类推)

一等奖 10-6 (最低 5 分)

二等奖 8-4 (最低 4 分)

三等奖 6-2 (最低 2 分)

6. 出版医学著作, 每编写 1000 字授予 1 学分。

7. 出国考察报告、国内专题调研报告, 每 3000 字授予 1 学分。

8. 发表医学译文每 1500 汉字授予 1 学分。

9. 由单位组织的学术报告、专题讲座、技术操作示教、手术示范、新技术推广等, 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2 学分, 参加者授予 0.5 学分, 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 最多不超过 8 学分。临床病理讨论会、多科室组织的案例讨论会、大查房, 每次主讲人可授予 0.5 学分, 参加者授予 0.2 学分。参加者全年所获得的该类学分, 最多不超过 8 学分。

10. 学术会议以下类别计算学分:

会议类别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余类推
国际会议	8	7	6	
全国会议	6	5	4	
行政区级会议	5	4	3	
省级会议	4	3	2	

在会上宣读论文者, 按上述标准给分, 书面展出和摘要等的作者, 授予总分 2 学分, 仅列标题者授予总分 1 学分。

II 类学分由单位主管继续医学教育部门负责审核, 各地市

卫生健康委或市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监督。

（三）现代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

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的授予按该项目所属项目级别和其授分标准执行；编制远程教育课件的项目，按该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属级别及其授予管理规定授分。

四、学分验证

（一）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全区内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的国家级和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含远程项目）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二）各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负责对所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进行验证，核实学分是否真实有效。

（三）继续医学教育证书的验证每年进行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完成对辖区内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学分验证工作。

（四）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统计起止时间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年度继续医学教育学分审核工作截止时间为次年的1月31日，超时不得再进行修改和审核。

附件 4

2022 年度自治区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汇总表

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学科	主办单位	项目负责人	学习期限	学分	教学对象	人数
						2022 年 * 月 * - * 日			